

浙江大学生命科学研究院文件

生研院发[2026]2号

浙江大学生命科学研究院印发《浙江大学生命科学研究院直博生实验室轮转课程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位导师、博士生：

经研究院院务会、教职工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浙江大学生命科学研究院直博生实验室轮转课程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大学生命科学研究院

2026年1月19日

浙江大学生命科学研究院 直博生实验室轮转课程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生命科学研究院直接攻读博士研究生（简称“直博生”）实验室轮转和双向选择定导师制度，为保障导师与研究生的权利，设置“实验室轮转”课程，要求该课程为生研院直博生必修环节，并制订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每位直博生必须在3个不同实验室完成3轮有效轮转，每轮轮转时间为2个月。

第三条 每年11月中下旬由研究生工作办发送直博生轮转相关通知，直博生自行联系意向导师申请轮转，并于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提交申请，获得导师同意后，研究生办公室进行审核与确认。

第四条 博导当年每轮可招收轮转生数由研究生办公室负责核对与确认，原则上与当年可招收学生名额相同，戴帽指标、奖惩指标等单独核算。轮转结束后每位导师至多招收1名（如博导当年指标为2名博士生，则可招收2名）直博生。全职新PI可根据当年情况，有一定的招生倾斜。

第五条 直博生的轮转津贴由研究院承担，津贴标准为800元/月/人，前三轮轮转津贴先由实验室统一发放。

第六条 三轮轮转结束后，研究生工作办公室收集轮转导师对三轮轮转学生的评价，评价分“合格”和“不合格”两个等

级。随后，导师与学生开始进行双向选择。原则上若直博生未获得三个“合格”或双向选择不成功，需要进行第四轮轮转，定导师时间顺延。轮转最终等级为学生“实验室轮转”课程成绩。

第七条 导师与学生进行双向选择，于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提交申请，获得导师同意后，研究生办公室进行审核与确认。三轮志愿匹配后未定导师的直博生需自主与尚余名额 PI 进一步沟通，开展第四轮轮转。学生原则上不得选择轮转过实验室进行第四轮轮转，若第四轮轮转结束仍未能确定导师，学生需自行与四轮轮转以外的导师沟通进行定导。

第八条 轮转结束，学生与导师进行双向选择定导后，若研究院仍有多余学生名额，允许实验室在 3 年内以该形式多招收 1 名学生（根据学校要求，实验室每年招收博士生名额不得多于 3 人），该招收学生不占导师当年博士招生名额。于 2025 级开始计算。

第九条 当年有直博生招生名额且有直博生招生计划的导师应在三轮轮转期分别接收不同学生参加轮转，不得接收同一学生超过一轮轮转。除本轮已接收其他轮转学生外，原则上导师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学生到实验室轮转。违反本规定的导师在次年招生中扣除一个直博生招生名额。

第十条 对于未按要求完成三轮轮转或导师未给予评价的直博生课程成绩为不合格，无法进行定导环节，需进行第四轮

轮转。

第十一条 研究生事务委员会将为学生在选择导师时提供协调和帮助。

第十二条 本细则自发文起开始实施,由研究生事务委员会负责解释。《浙江大学生命科学研究院直博生实验室轮转课程实施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浙江大学生命科学研究院

2025年11月28日

抄送: 生研院全体员工

生命科学研究院综合办公室

2026年1月19日印发
